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政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施凱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118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政璋、施凱偉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7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㈡被告2人於起訴書所載期間，先後多次在「T9娛樂城」、「卡利」等賭博網站或應用程式下注簽賭等舉，各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時間實行，且所侵害法益相同，均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；公訴意旨認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此節，容有未洽，附此敘明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皆知賭博為違法行為，竟透過網際網路與賭博網站或應用程式之經營者對賭，藉此謀取私利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，對社會風氣有不良之影響，所為均非可取；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

的、手段、賭博之期間暨規模，及被告吳政璋自述高職畢業、離婚、無扶養對象、目前無業、依靠先前存款生活、須按月負擔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多元房貸、被告施凱偉自述國中畢業、未婚、無扶養對象、擔任作業員、月薪3萬多元、無負債（本院卷第36頁）等各自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》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118號

被　　告　吳政璋　男　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10鄰彰馬街56之26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施凱偉　男　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一人　之

選任辯護人　陳建良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政璋、施凱偉均明知「T9娛樂城」網站、「卡利」APP均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，以百家樂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，竟分別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陸續於112年5月至112年7月間，以不詳裝置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，以吳政璋之帳號登入「T9娛樂城」網站、「卡利」APP下注簽賭百家樂，其賭法為「押莊跟閒」，由賭客決定下注莊家或何家閒家贏，每次下注金額為一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而以此方式對賭財物，並因賭輸約百萬餘元而衍生糾紛（恐嚇取財等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政璋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自白	坦承在網路上玩百家樂賭博之事實。
2	被告施凱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自白	坦承在網路上玩百家樂賭博之事實。
3	被告施凱偉使用被告吳政璋之手機遊玩百家樂線上賭博之照片	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吳政璋、施凱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2人於上開賭博期間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參之被告2人

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2人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何昇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雅妍